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吳○成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吳○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吳○成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失蹤人吳○成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5年6月14日即行方不明，迄今已逾7年，仍未尋獲，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4、155條規定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112年7月21日請求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戶籍謄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在監在押紀錄、失蹤後之勞保投保資料、健保就醫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勞保局電子匣門網路資料查詢表、健保署網路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。

三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本件失蹤人吳○成於105年6月14日註記為失蹤人口，生死不明，迄今已逾7年。且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其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上開規定，得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吳○成既於105年6月14日註記為失蹤人口，計至112年6月14日止已滿7年，

01 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  
02 人吳○成為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5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0 書記官 蔡政學